民生學院

幼兒英語教學應用微學程

計畫書



提案單位: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應用外語學系

提案負責人: 李孟芬、蔡玟玲

提案日期:113年4月1日

修改日期:113年5月7日(系務會議)

修改日期:113年6月4日(院務會議)

修改日期:113年9月10日(教務會議)

實踐大學幼兒英語教學應用微學程計畫書

一、學程名稱

幼兒英語教學應用微學程

二、設置背景

面對少子化的社會現象, 幼兒教育優質化一直是父母親關注的焦點, 家長重視幼兒與兒童的教育資源與權利, 近年在更政府「2023雙語國家」政策推波助瀾下,《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於2021年正式修法, 在與外語教學最為相關的第13條當中, 刪除「幼兒園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的外語教學」條文, 並新增了「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 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 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幼兒英語教學成為公、私立園所內的正規學習之一, 對於幼兒學習英語的需求將會逐年上升。

然而目前幼兒園所內的英語師資不足,園所教師英語能力欠佳的情形下,培育幼兒園教師的英語語言知識與教學概念的需求性日益增高。幼兒園教師若具備優良的英語能力語、及英語教學概念,這對於培養兒童早期的外語學習興趣將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本校家兒系自108年起開始辦理「教保員學程」並於111年通過教育部評鑑合格。期能透過 此微學程,增加有意願走教保領域或兒童領域的同學,增進英語教學知能及教學技巧;另一方面 亦可增進本校應用外語學系同學另一個視野,朝幼兒英語教學領域發展。本跨領域微學程,結合 幼兒教育與英語教學專業知能,培育跨領域之優質人力,透過教師跨領域的合作,提供多元課程 ,強化學生對於幼兒英語教學知識與概念的聯結,進而加值學生畢業的職場競爭力。

二、微學程設置目標

本微學程教育目標: 1.培育幼兒英語教學實踐人才 2.培育幼兒英語文教產業人才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微學程參與單位為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及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由民 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主責。

四、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課程科目名稱、開課單位、學分數、師資等,可參看表一。

五、學程應修學分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8學分,且有二門課為主修科系以外的學分,方授予微學程證書,證書由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核發。

六、行政管理

本微學程設置單位與主要管理單位為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七、招牛名額

本微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則視課程及學生數調整招生名額。

八、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其他則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規定辦理。

幼兒英語教學應用 微學程實施要點

經113年5月14日家兒系112學年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113年6月4日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113年9月10日113學年度1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幼兒英語教學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設置單位為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由該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設置學程委員會5-7人,以參與學系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負責學程規劃、執行策略、成效監督、學生申請及領證名冊審核。責成負責學系組成學程小組,負責課程規劃、師資邀請、學生資格審查及執行成效分析報告等事宜。
- 第三條 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開設。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 主任與學程設置單位簽章核可,逾期不受理。
- 第六條 本微學程課程須修畢學程認列課程中的課程,至少8學分,且至少二門非主修科系之課程,方授予本微學程證書。
- 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 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 可於他系修 課。
- 第八條 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之相關修課規定, 具修習微學程資格者, 得於每學期超修 4~6 學分。
- 第九條 修習本微學程的科目成績, 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十條 凡修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 第十一條 放棄本微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 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 內向所屬主修學系提出申請;畢業或離校後未提出申請者, 視同放棄, 且不得於 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十二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統一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將修讀學程之學生名單及前學期修 畢名單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修正時亦同。

表一、實踐大學幼兒英語教學應用微學程課程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系	師資			
選修	英語課程設計與評量	2	管理學院	李利德副教授			
		۷	應用外語學系	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專任			
選修	英語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2	管理學院	江添財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學系	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專任			
選修	繪本教學	2	管理學院	項人慧講師			
			應用外語學系	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兼任			
選修	繪本賞析與應用	2	民生學院	林慧芬副教授			
			家庭研究與兒童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			
			發展學系	系專任			
選修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民生學院	陳玫秀講師			
			家庭研究與兒童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			
			發展學系	系兼任			
選修	兒童音樂與律動	2	民生學院	邱健凱講師			
			家庭研究與兒童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			
			發展學系	系兼任			
選修	創造力訓練	2	民生學院	高博銓助理教授			
			家庭研究與兒童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			
			發展學系	系專任			

註1.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8學分(含)以上, 且至少有二門非主修學系之科目。

實踐大學幼兒英語教學應用 微學程申請流程



實踐大學幼兒英語教學應用 微學程申請書

系所: 年班:									
學號:									
申請學程名稱:幼兒英語教學應用 微學程									
申請人簽名:									
所屬學系 中請資格合格, 同意申請。 申請資格不合格, 不同意申請。 其他 系主任簽章: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申請。 □ 其他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 1、學程申請: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 本校不予核發證書。
- 2、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8學分,至少2門非主修科系學分。
- 3、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 其學程科目成績, 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 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 但未完成學程學分, 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 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所屬主修學系申請, 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4、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微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再送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程委員會審核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

實踐大學幼兒英語教學應用 微學程證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系名年級 核准修習本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程學年度 審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結果 □合格 □家兒□應外 □合格 □家兒□應外 □合格 □家兒□應外 □合格 □家兒□應外 □合格 □家兒□應外 □合格 □家兒□應外 合計學數分數 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詳實填寫上列資料,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 修課規定:須至少修滿8學分, 非所屬學系課程至少二門課。 申請人簽章 主修學系主任簽章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 請發予學程證書。 審查結果 □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發予學程證書。 □經查未修畢應修科目學分, 不發予學程證書。 學程召集人簽章: 年 月 \Box

實踐大學幼兒英語教學應用 微學程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逕送程管理學系辦理。
- 二、本申請書送交至民生學院家兒系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

	學 系		年 班							
申請人填寫欄	學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放棄學程名稱									
	放棄原因	T棄原因								
	備註	□ 本人知道畢業後, 無法	、再回來重修本學 和	望。						
專	請勾選下列一項: □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微學程 □不同意, 理由:									
學 程 審	所屬系主任簽章:									
	請勾選下列一項: □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微學程 □不同意, 理由:									
核 欄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日其	归 : :	年	月	日		